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54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臺中市大雅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
○號
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前臺灣
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林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張○○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主任檢察官、受評鑑人林○○為同署檢察官。緣警方偵辦毒品案件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7 時 25 分許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 110 年度聲搜字第○○○○號搜索票至請求人林○○位在臺中市大雅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住處執行搜索，明知現場並無扣得毒品，仍執受評鑑人林○○所簽發臺中地檢署鑑定許可書(下稱系爭處分)強行對請求人採尿；嗣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臺中地檢署分 111 年度毒偵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由受評鑑人張○○偵辦，詎受評鑑人張○○於附表所示開庭日期，態度不佳，為附表所示不當言行，受評鑑人 2 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林○○及張○○分別就系爭處分、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受評鑑人林○○部分：

受評鑑人林○○就警方偵辦毒品案件聲請採集犯罪嫌疑人尿液鑑定許可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自行裁量，是受評鑑人林○○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林○○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請求人經採尿送驗後，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請求人復於偵訊時坦承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某時許，在上開渠住處內，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度毒偵字第○○○號緩起訴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，益徵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此部分尚不得因受評鑑人林○○就系爭處分之決定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林○○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(二) 受評鑑人張○○部分：

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張○○偵辦系爭案件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，然此部分經臺中地檢署查詢附表開庭日期之詢問者為該署○股檢察事務官(已函請臺中地檢署妥處逕復)，並非受評鑑人張○○，有臺中地檢署 112 年 6 月 15 日中檢介紀字第 11204○○○○○○號函 1 份在

卷可憑。請求人此部分指稱顯有誤會，故該請求無理由。

(三) 綜上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調查受評鑑人 2 人過去偵查案件、開庭錄音，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 2 人意見書。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核無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；且卷內並無受評鑑人 2 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故亦無從交付受評鑑人 2 人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

附表：

編號	開庭日期	不當言行
1	111 年 3 月 21 日	請求人否認吸食犯行，受評鑑人張○○不問緣由，反而持續以「那就是不認罪」?逼迫坦承犯行，且請求人舉手向評鑑人張○○提出疑問，評鑑人張○○卻說錄音關了，拒絕請求人發言。
2	111 年 4 月 25 日	請求人於評鑑人張○○提示有無意見補充時，請求人舉手說有事向評鑑人張○○說明，評鑑人張○○卻說你到底有什麼事，不要亂講話，小心撤銷假釋。
3	111 年 7 月 11 日	評鑑人張○○諭知緩起訴，雖有詢問經請求人同意，卻未告知緩起訴是不得再議之案件。